

---

## 與 Montefibre 的關係

---

### 背景

我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與Montefibre合作無間，Montefibre於合作期間內一直向我公司特許使用其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Montefibre為Montefibre集團的控股公司。Montefibre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米蘭。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Montefibre提供的資料<sup>1</su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tefibre市值約52,900,000歐羅（相等於約47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ntefibre的總資產達384,700,000歐羅（相等於約3,481,500,000港元），而其股東權益總額則達143,200,000歐羅（相等於約1,296,000,000港元）。

Montefibre主要生產腈綸纖維及聚酯纖維。根據PCI Acrylonitrile Ltd.提供的行業數據顯示，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產能而言為全球第三大腈綸纖維生產商。Montefibre已有一套完備的技術知識及技術，供生產腈綸纖維用。

就腈綸纖維產品而言，現時其主要腈綸纖維生產設施均位於其在意大利的Porto Marghera廠房及在西班牙的Miranda de Ebro廠房內，總年產能約245,000噸。根據Montefibre提供的資料<sup>1</sup>，其自銷售腈綸纖維所得營業額達336,900,000歐羅（相等於約3,048,900,000港元），約佔其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的92.3%。Montefibre生產腈綸纖維，供短纖、精紡及粗疏毛紡、染色、複染、光滑扁平纖維、石棉代用品及增強混凝土用纖維用。其大部份腈綸纖維產品均用作製造衣裳，餘下部份則用作生產家用傢具及其他工業產品。

就聚酯纖維而言，Montefibre生產聚酯纖維，供棉花及精梳毛紡以及防火纖維用。其生產聚酯纖維的主要設施位於其在意大利亞瑟拉的廠房。根據Montefibre提供的資料<sup>1</sup>，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聚酯纖維所得營業額約達27,500,000歐羅（相等於約248,900,000港元），佔該年度營業額的7.5%。

---

<sup>1</sup> 該資料由Montefibre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與 Montefibre 的關係

其大部份腈綸纖維產品均售予其意大利、北非及中東的紡織業客戶。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tefibre按地區劃分的腈綸纖維產品營業額<sup>1</sup>：

地區	二零零五年		
	千歐羅	百萬港元	%
意大利	57,300	518.6	17
歐洲 (不包括意大利)	74,100	670.6	22
北非及中東	77,500	701.4	23
中國	40,400	365.6	12
其他國家	87,600	792.8	26
<b>總計</b>	<b>336,900</b>	<b>3,049.0</b>	<b>100</b>

根據Montefibre提供的資料<sup>1</sup>，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期間的年報所示，Montefibre錄得淨銷售收益365,000,000歐羅（相等於約3,303,300,000港元）、經營虧損29,600,000歐羅（相等於約267,9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5,500,000歐羅（相等於約230,800,000港元）。此外，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2,000,000歐羅（相等於約1,647,100,000港元）的淨資本投資總額。

從Montefibre方面得悉，為籌集Montefibre於新合資公司之注資金額，Montefibre作為一家意大利公司，可隨時透過下文所述的安排獲SIMEST提供財政資助。SIMEST是意大利政府成立的開發金融機構，旨在支援及鼓勵意大利公司於歐盟以外進行直接投資。SIMEST透過提供一系列服務支援海外意大利公司業務，包括參與海外投資項目及提供技術協助以及向該等公司提供財務、業務及法律意見。儘管存在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 — 新合資合約、營運原則協議及新合資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轉讓限制，作為Montefibre及SIMEST之間的融資安排的一部份，待中國商務部及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Montefibre有權向SIMEST轉讓其於新合資公司的部份股權。據Montefibre所透露，SIMEST可購買Montefibre於新合資公司約11%股權。

### 與Montefibre組成策略聯盟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ontefibre組成新合資公司，以興建新合資公司設施。我們相信，組成新合資公司可為我公司帶來多方面的利益，包括調整我公司的長期夥伴Montefibre的權益，以更貼近我們所佔權益；按我們與Montefibre攤分相關投資成本及風險的基準增加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合併產能，藉此把握中國市場對腈綸纖維的增長需求；

<sup>1</sup> 該資料由Montefibre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與 Montefibre 的關係

---

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第二大腈綸纖維生產商的地位；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加強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優勢；我們因分享Montefibre的管理專業知識、企業管治及先進技術知識而受惠。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此外，我公司與Montefibre已組成策略聯盟，並將設立一間銷售中心，代表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招攬、招徠客戶、收集及分配客戶訂單，藉此增加及利用所有有關方的協同效益，務求(其中包括)減低成本、提升效率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該策略聯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 與Montefibre競爭

為確保在市場推廣方面實行策略聯盟、協調市場推廣業務、避免惡性競爭、增加市場影響力，及合資公司夥伴及新合資公司獲取最大利益，將成立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以協調銷售及定價政策，並按照當中所載的銷售原則分別向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分配訂單。有關策略聯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的營運詳情—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所述。

此外，我公司及Montefibre已組成策略聯盟，以調整我公司與Montefibre的權益。該策略聯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成立新合資公司的原因及益處」一節。為迎合Montefibre藉新合資公司於中國開發其業務的意向，待新合資公司投產後，Montefibre於中國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將旨在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除非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共同產能未足以應付由一家共同代表銷售中心集中收取的全部銷售訂單則另作別論。

### 獨立於Montefibre

事實上，Montefibre為新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新合資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除此之外，Montefibre並無在任何其他方面與我公司關連。Montefibre及我公司各自均無於另一方的股權或管理層控制權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我公司目前股東及管理團隊均為獨立於Montefibre的人士。我們的財政亦獨立於Montefibre，目前，我們並無欠付Montefibre任何未清償貸款，亦無來自Montefibre的未履行擔保。

---

## 與 Montefibre 的關係

---

儘管我公司與Montefibre為合資公司夥伴，惟我公司本身的現有業務與Montefibre並不相關。誠如「業務—生產過程—技術知識及專利」一節所載，Montefibre已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協議，向我公司授出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的技術及專利。Montefibre無權利單方面終止我公司獲授的技術及專利特許，而我們亦進一步獲Montefibre告知，該等特許並無任何時限。此外，我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長期與Montefibre合作，合作期間內已獲取該等技術知識，故毋須依賴Montefibre向我們的現有生產營運提供任何持續技術支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可獨立運作，而毋須依賴Montefibre提供任何持續技術支援。

### 與Montefibre進行交易

除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特許我公司使用其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Montefibre亦(i)特許使用與新合資公司的腈綸纖維生產有關的若干技術知識及專利技術；及(ii)向新合資公司出售機器。由於Montefibre為新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新合資公司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而言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故Montefibre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因此，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持續特許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將構成我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向Montefibre購買機器而言，新合資公司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機械購買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追認)，據此，新合資公司以代價3,200,000歐羅(相等於約29,000,000港元)向Montefibre購買機器。根據該協議，預期於Montefibre向新合資公司交付所有機器當日後60日內繳足上述代價。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以前交付所有該等機器。

### 保密責任

獲Montefibre提名加入銷售委員會的人士，均可較公眾投資者早一步獲悉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根據營運原則協議，Montefibre已承諾就有關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人事、發展及財政狀況的任何資料保密，及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除非我們已授出事先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營運原則協議項下的保密條款亦監管Montefibre使用或准許其他第三者使用任何該等機密資料的方式，以確保在未抵觸或違反中國及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立法、守則、意見或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下使用機密資料。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新合資公司—資料披露—持續守規」一節。